

绵竹市民政局机关 2024 年 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4

绵竹市民政局机关 2024 年 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 进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

6、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全市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 定和管理 工作，调处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7、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8、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10、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救助管 理、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等工作。

12、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具体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二）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继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绵竹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暖气安装，成立养老协会，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深化居家养老服务，提升智慧养老能力。

2、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保护三级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整合资源、有力推进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用好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发挥好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和学校社工站的作用，助力未成年人平安、快乐、健康成长。

3、增强慈善资金募集力度，营造慈善浓厚氛围，做大做强慈善爱心蓄水池。同时，将慈善与社会救助、老幼关爱、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有机结合，策划项目，打造品牌，扩大慈善救助面，补足社会救助短板。

4、继续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以及流浪乞讨人员、孤儿救助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持续抓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农村殡葬事务管理；进一步推进婚俗改革，倡导新型婚俗文化；继续做好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僵尸社会组织清理、社工体系建设、志愿服务和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808.4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95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低保扩面工作完成，地方增加了困难群众配套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580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8.4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80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61 万元，占 6.05%；项目支出 5456.88 万元，占 93.9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08.49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957.0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低保扩面工作完成，地方增加了困难群众配套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8.4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6.02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6.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08.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95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低保扩面工作完成，地方增加了困难群众配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6.02 万元，占 99.27%；医疗卫生支出 16.64 万元，占 0.29%；住房保障支出 25.84 万元，占 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6.02 万元，占 99.05%；医疗卫生支出 14.59 万元，占 0.38%；住房保障支出 21.92 万元，占 0.57%。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2024 年预算数为 172.5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人员的人员经费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运行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总额为 111.6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处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行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及发展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岗人员工资支出，城乡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9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9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方面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24 年预算总额为 141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意外保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4.72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道）敬老院运营维护费及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建设项目。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2.15 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殡葬补助及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5.81 万元，主要是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资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性救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的生活救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8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救助、护理费、一次性丧葬补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精定人员生活补助。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7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4 万元，主

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1.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独生子女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无

(二) 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主要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绵竹市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1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意外保险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绵竹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绵竹市民政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主要指以下内容。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民政局机关 2024 年预算表